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漯河市宏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7NCFHA7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称 贵州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苟江东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壹佰万圆整
 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项目C区第11（贵阳国际中心1号）栋1单元25层20号【花果园办事处】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1-1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季汝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230350000003512230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69
No.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汝利	个人编号	4000000441743		身份证号	530904197008140111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南明区	参保缴费	贵州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02205	0
	失业保险	南明区	参保缴费	贵州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02205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参保缴费	贵州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2-05-1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季汝利（身份证件号码230604197008113011）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7NCFHA7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季汝利

2022年7月1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7NCFHA7G)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1121-04-01-184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香枝	联系方式	13623956989
建设地点	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35 分 9.369 秒, 33 度 25 分 6.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411121-04-01-184076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在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2207-411121-04-01-184076，项目备案见附件二。

2、规划选址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3号，项目租用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民委员会现有闲置车间（租赁合同见附件五），东侧为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欣欣鸿源电子厂，西侧、北侧为耕地。项目地势平坦，周边空旷，水、电齐全，生产条件良好。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1-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合理性分析
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3号，项目用地属于舞阳县吴城镇土地规划范围，本项目租赁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民委员会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证明（见附件四）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舞阳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可知，本项目占地符合舞阳县吴城镇总体规划（详见附件三）
供水、供电	项目供电使用市政电网，供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项目周围主要为耕地和企业，且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	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现状均为耕地和企业，环境敏感点有：项目东北侧距离厂界203m处的北高村、东南侧距离厂界305m处的黄庄村

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3、舞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可知，舞阳县吴城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20米、西48米、南至330省道、北34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舞阳县吴城镇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约1.9km，不在舞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漯河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5日以漯政〔2021〕14号文发布了，《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 28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9%，重点管控单元 1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9.99%，一般管控单元 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8.72%。

（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保护单元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沙河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2）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产业园区（含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结合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严格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建成“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园区外规划布局工业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应严格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遵循全省“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建立我市“1+2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8”为全市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包括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本要求和市辖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 3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不在当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日常管理到位的条件下，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经分析评价，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采用吴城镇供电线路，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且生产中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现状产生影响；本项目租赁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民委员会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用地为工业用地，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影响较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3号，目前《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已发布，同步公布了“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选址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同时根据《漯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漯环委办〔2021〕15号），舞阳县吴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3 舞阳县吴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 县	乡 镇		
ZH41 11121 3001	舞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舞阳县	吴城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 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4、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项目，且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所用土地为工业工地，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 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米高排气

					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4、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筒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运走堆肥；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运走处理。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拆迁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企业在进行企业拆除活动时，应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要求，防止拆除活动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建设单位将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对照漯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漯河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项目与《漯河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漯环攻坚办【2021】38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新时代漯河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绚丽篇章。

二、工作目标

年度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81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₃)超标天数不超过30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257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13天。

阶段目标：第一阶段1-3月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75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5-9月臭氧(O₃)超标天数不超过30天；第三阶段10-12月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9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主要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2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30%，全市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80%。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市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23.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2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

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加强对全市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市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年5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全部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30.加强工业企业VOCs治理。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根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漯河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漯环攻坚办【2021】38号）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标及要求：

工作目标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控制在85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28%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4.2%，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3.0%以下。

主要任务：

23.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

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 根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的相关规定。

7、项目与《漯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工作目标：2019年5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治理；7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第二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9月底前初步建立VOCs排放重点企业废气在线监测体系；11月底前，市区和两县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漯河市2019年挥发

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措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要求；</p> <p>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项目产生 VOCs 的物料为 PVC 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PVC 树脂颗粒密封袋装、增塑剂密闭桶装，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区。PVC 树脂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增塑剂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p>	符合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物料投加和卸放</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p>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3.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原辅料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p>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其他要求</p> <p>4.1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4.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4.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基本要求</p> <p>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3、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3.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评价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投入使用,距离集气罩的产气点最远端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p>	<p>符合</p>

	<p>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3.5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9、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差异化指标</p>	<p align="center">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p>	<p align="center">企业对标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原料、能源类型</p>	<p>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p align="center">符合</p>
<p>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p>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本项目双阶挤出造粒机组二次密闭安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处置环节将废 UV 灯管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 align="center">符合</p>
<p>无组织排放</p>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p>	<p>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为 PVC 树脂颗粒密闭袋装、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密闭桶装，</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区，物料转移、输送时 PVC 树脂颗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增塑剂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在密闭操作间内使用；熔融挤出工序双阶挤出造粒机组二次密闭安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采用负压集气的方式将废气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封闭，厂区地面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mg/m³</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的要求，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的要求</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企业要严格按照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要求进行</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管理水平要求进行建设与运营</p>	符合

		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项目运营期间, 运输方式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B级绩效运输方式指标要求进行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投产运营前, 运输监管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B级绩效运输监管指标要求建设相应的监管措施, 建设完成后再进行投产。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p>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生产区、原料及成品区、办公区；生产工艺：外购原料（PVC 树脂颗粒）—上料搅拌—熔融挤出—冷却—裁断—检验—成品—外售。主要生产设备：高混机 1 台、上料机 1 台、双阶挤出造粒机组 1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p>				
	表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规模与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构厂房，封闭式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内部设置有生产区、办公室、原料区和成品区		租赁现有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运走堆肥，不外排		依托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运走堆肥，不外排		依托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
		废气处理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企业建设1座危废暂存间（10m ²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		新建	
2、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p>本项目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p>					
表2-2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生产规模	产品粒径	
1	PVC 材料	t/a	200	5mm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见下表。</p>					
表2-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高混机	/	1 台		

2	上料机	/	1台
3	双阶挤出造粒机组	CTC65,CTCY150	1套
4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5	脉冲除尘器	/	1套

4、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VC树脂颗粒	140t/a	外购袋装 PVC 树脂颗粒
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	54t/a	外购，桶装
3	钙锌稳定剂	2t/a	外购，袋装
4	氢氧化镁（阻燃剂）	2t/a	外购，袋装
5	碳酸钙（填充剂）	2.2t/a	外购，袋装
6	自来水	216t/a	市政供水
7	电	2万 kW·h/a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树脂颗粒	聚氯乙烯树脂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分子式： $[-CH_2CHCl-]_n$ ，挥发分：0.2%。分子量一般在5万~12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抗张强度60MPa左右，冲击强度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热分解温度170℃，170℃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稳定剂也可以抑制PVC分子的降解，稳定剂置换活泼的取代基，生成稳定的结构。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外观为淡黄透明油状液体，闪点210℃、密度0.982g/cm ³ ，沸点400.37℃(0.8kPa)与目前常用的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OP)相比，具有低度、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在制品中显示出优良的持久性、耐肥皂水性及低温柔软性。因其挥发性低，使用DOTP能完全满足电线电缆耐温等级要求，可广泛应用于耐70℃电缆料(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及其它各种PVC软质制品中。由于DOTP不含邻苯二甲酸盐，不在欧盟及其他国家限制使用的16种含邻苯二甲酸增塑剂范围内，是一种优良的环保型增塑剂。
钙锌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稳定剂，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聚氯乙烯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稳定剂使PVC分子间作用力得到增强，这有利于塑化成形的剪切力的传递，因而促进塑化，增加制品韧性。
氢氧化镁	化学式Mg(OH) ₂ ，式量58.32。白色无定形粉末。难溶于水，易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饱和水溶液的浓度为1.9mg/L(18℃)，呈碱性。加热到350℃失去水生成氧化镁。易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有很好的阻燃性。
碳酸钙	一种无机化合物，是石灰岩石(简称石灰石)和方解石的主要成分。白色粉末或无

色结晶。无气味，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晶体文石，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在约 825°C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稀酸，几乎不溶于水。作为 PVC 材料填充剂，用来提高 PVC 材料的强度。

5、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总量为 1.2m³/d、360m³/a，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本项目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车间冷却水流量为 1m³/h，每天循环 8h，挥发损耗量为 0.1m³/h，则运营期间车间冷却补充水量为 0.8m³/d，240m³/a，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无需排放。

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取先进值 80L/(人·天)，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排放，则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经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运走堆肥。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用排水情况

类别	单 位	单 位	
		m ³ /d	m ³ /a
用水	用水总量	1.2	360
	其中：冷却用水	0.8	240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0.4	120
排水	排放水总量	0.32	96
	其中：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0.32	96
消耗	消耗总量	0.88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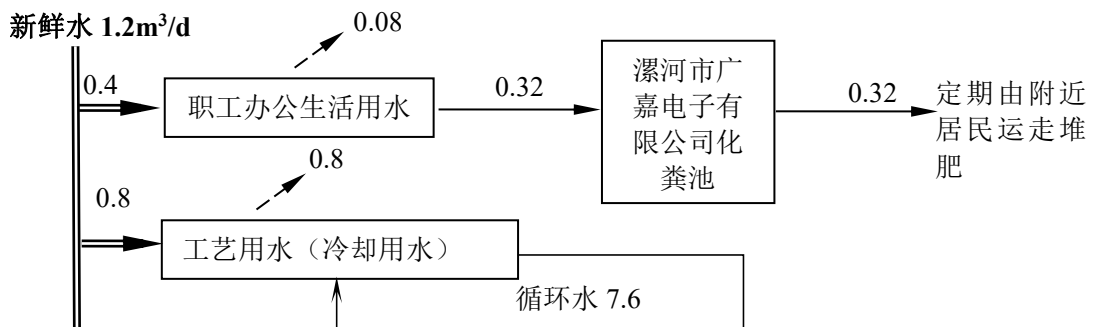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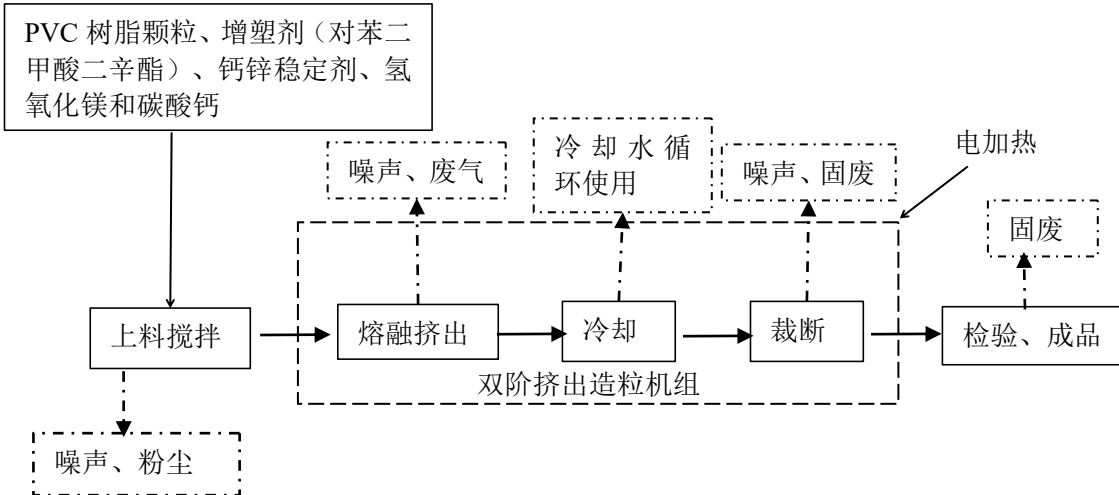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6、车间平面布置合理性</p> <p>项目两座车间大门均朝东，进北大门南侧为办公室，车间北侧为成品库，成品区南侧为生产区，车间南侧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项目厂区布置合理，方便车辆运输和生产。</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赁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民委员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未新增建设构筑物，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2、本项目营运期流程</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上料搅拌：人工将 PVC 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钙锌稳定剂、氢氧化镁和碳酸钙按照一定的比例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配料后通过上料机运送到密闭高混机内进行拌料（使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噪声等。</p> <p>(2) 熔融挤出：拌料结束后通过输送设备送入双阶挤出造粒机组，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10~130℃ 左右，低于 PVC 热分解温度 170℃，且注塑工序添加有热稳定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物料在高温下熔融，螺杆转动挤出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p> <p>(3) 冷却：挤出后的物料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降温，此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 裁断：冷却降温后通过双阶挤出造粒机组自带切断装置进行裁断，裁断成粒径约为 5mm 的 PVC 颗粒，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p> <p>(5) 检验、成品</p> <p>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外售，此过程产生固废。</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p>  <pre> graph TD A["PVC 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钙锌稳定剂、氢氧化镁和碳酸钙"] --> B[上料搅拌] B --> C[熔融挤出] C --> D[冷却] D --> E[裁断] E --> F[检验、成品] B -.-> B1["噪声、粉尘"] C -.-> C1["噪声、废气"] C --> C2["电加热"] C -.-> C3["冷却水循环使用"] E -.-> E1["噪声、固废"] F -.-> F1["固废"] subgraph "双阶挤出造粒机组" C D E end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p>

	<p>3、营运期产污环节</p> <p>(1)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上料工序粉尘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p> <p>(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p> <p>(4)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高混机、上料机、双阶挤出造粒机组和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且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污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3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舞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舞阳县2021年每月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对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如下：

表 3-1 舞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8	40	6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1	70	12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6	35	13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59	160	99%	达标

2021年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中PM₁₀年均值为86.1μg/m³，PM_{2.5}年均值为45.6μ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是不达标区域。

针对空气质量超标情况，舞阳县正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逐步改善空气质量状况。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等相关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至8月4日对项目评价范围内栗园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中的监测数据，栗园村距离本项目西南方向约7.6km，与本项目所处同一区域，具有可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N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Nm}^3$)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栗园村	320~1080	2	0.54	0	0

根据上表可知，栗园村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1h 平均值 $2\text{mg}/\text{m}^3$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三里河，三里河位于本项目西南 6.9km 处，三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评价采用三里河-栗园桥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站 2020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3-3 2020年三里河-栗园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

月份	COD	氨氮	总磷
1	23	1.17	0.177
2	/	/	/
3	19	0.54	0.254
4	18	0.43	0.166
5	17	0.27	0.174
6	19.8	0.32	0.254
7	20	0.93	0.316
8	20	0.58	0.365
9	18	0.24	0.230
10	18	0.26	0.184
11	19	0.51	0.227
12	17	0.31	0.108

根据漯河市舞阳县三里河-栗园桥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2020 年栗园桥断面除 7 月、8 月总磷月均值超出标准外，其余 COD、氨氮及总磷月均值均满足 2020 年水质管控要求。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 3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以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 align="center">表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人数(人)</th> <th>保护级别</th> </tr>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北高村</td> <td>NE</td> <td>203</td> <td>780</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黄庄村</td> <td>SE</td> <td>305</td> <td>640</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三里河</td> <td>SW</td> <td>6910</td> <td>纳污</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td> </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北高村	NE	203	78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黄庄村	SE	305	640	地表水环境	三里河	SW	6910	纳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北高村	NE	203	78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黄庄村		SE	305	640																			
地表水环境	三里河	SW	6910	纳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mg/m^3</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3)</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p> <table border="1"> <tr> <th>行业</th> <th>工艺设施</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建议排放浓度</th> <th>建议去除率</th> <th>边界排放建议值</th> </tr> <tr> <td>其他行业</td> <td>有机废气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mg/m^3$</td> <td>70%</td> <td>$2.0mg/m^3$</td> </tr> </table>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名称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率	边界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3$	70%	$2.0mg/m^3$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名称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率	边界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3$	70%	$2.0mg/m^3$																		
<p>(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mg/m^3</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监测点位</th> <th>标准值</th>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3$</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td> </tr> </table>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dB(A)$</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5)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放量为$0.32m^3/d$、$96m^3/a$，经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运走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0。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771t/a$。</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771t/a。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因此，需要替代量分别是：VOCs 采用倍量替代，总替代量为 0.3542t/a。

总量替代方案：

舞阳县纵横门业 2020 年有机废气新建光氧、活性炭和流化床吸收塔处理，VOCs 削减量为 42.192 吨/年，经部分项目替代后，舞阳县纵横门业剩余 VOCs5.0270525 吨/年，经本项目替代后，舞阳县纵横门业剩余 VOCs4.6728525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未新增建设构筑物，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污染源强</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①上料搅拌粉尘</p> <p>由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上料搅拌工序将各种原辅材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料至高混机的进料口，在高混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混料后物料进入双阶挤出造粒机组进行熔融挤出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混机出料口和挤出机进料口分别与螺旋输送机末端进行封闭软连接，物料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混料搅拌过程中，高混机全封闭，仅顶部留有含有防尘罩的回气孔，在搅拌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故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人工向收料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高混机回气口处产生的粉尘。上料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的按粉末固体投放量的 0.1%计算，本项目粉状原料（聚氯乙烯树脂、钙锌稳定剂、氢氧化镁、碳酸钙）的使用量共计 146.2t/a，则投料和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1462t/a，产生速率为 0.0609kg/h。</p> <p>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安装在高混机进料口上方，安装高度以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为宜。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配套风机风量 3000m³/h，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约为 0.1316t/a，0.0548kg/h，产生浓度为 18.267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 0.0005kg/h，排放浓度 0.1827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标准限值。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4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61kg/h。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p> <p>②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挤出工序控制温度在 110~130℃ 左右，低于 PVC 热分解温度 170℃，且挤出工序添加有热稳定剂，挤出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次评价采用《二污普工业源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p>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数据，树脂、助剂在造粒工序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按 4.6kg/t 产品计。本项目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92t/a（0.3833kg/h）。

双阶挤出造粒机组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集气效率为 95%，处理效率 85%，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 2400h。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11t/a（0.0546kg/h、5.4625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浓度限值；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6t/a（0.019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浓度限值（附件 2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³）

2) 废气治理设施原理介绍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结合本项目废气的特点，投料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除尘处理器去除粉尘，粉尘的去除率可达到 99%。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结合本项目废气的特点，挤出废气收集后进入选用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该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到 85%。

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目前，滤料主要有天然纤维、无机纤维和合成纤维三种，各种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以上，且长期使用温度范围为 30℃~250℃（不同的滤料使用温度不同），运营期间项目投料粉尘的废气排放温度为 25~40℃，因此，各种滤料都符合本项目要求。脉冲除尘器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成熟，除尘粉尘可回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比较低。本项目粉尘产生浓度较低，粉尘粒径

较小，且风量足够大，预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能达到 99%以上，本环评按照 99%计算。建设单位应定时清灰，以保证粉尘处理效果。

UV 光解：UV 光解净化法采用高能 UV 紫外线，在光解净化设备内，裂解氧化恶臭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为低分子无害物质，能处理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苯、苯乙烯、二硫化碳、三甲胺、二甲基二硫醚等高浓度混合气体，同时具有适应性强、高效除恶臭、运行成本低、有机废气无需预处理等优点，是目前常见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本评价采用无汞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无汞的废 UV 灯管为一般固废，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箱其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污染物。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吸附作用。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¹⁰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平均去除率在 60~80%之间，本评价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60%计。评价认为措施可行。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负压集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5.4625	0.0546	0.131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DA002	粉尘	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1根15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0.1827	0.0005	0.0013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环节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1 生产 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04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1	6.0 (1h 平均浓度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146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771
2	颗粒物	0.0159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E113.73379 2°, N33.46137 0°	一般 排放 口	15 m	0.3m	20 °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标准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附件 1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排气筒 DA002	E113.73377 6°, N33.46123 1°	一般 排放 口	15 m	0.3m	20 °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标准限值

非正常工况：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异常，不能达到预期处理效。此时排放的污染物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应及时停产维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才能生产。非正常工况的每次持续时间约为 1h。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时，处理效率下降到 0%，粉尘污染物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气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问题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上料搅拌工序脉冲除尘器风机停止运行	粉尘	0.0609kg/h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停止运行	非甲烷总烃	0.3833kg/h

表 4-6 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备注：建议企业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用排水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96m³/a；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₅250mg/L、氨氮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拉走堆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不排入周围地表水水体，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截断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总量为0.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成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率为1‰，约为0.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粉状原料（聚氯乙烯树脂、钙锌稳定剂、氢氧化镁、碳酸钙）均采用密闭袋装的方式在原料区堆存，液体原料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采用密闭桶装的方式在原料区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等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为0.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4) UV灯管

UV光解设备内的UV灯管，在长期使用后，无法达到使用要求需进行更换。本项目UV灯管为无汞灯管，灯管每年更换1次年，每次更换量为15根，产生量为0.003t/a（每根灯管重量约为200g/根）。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不含汞的废UV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UV灯管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上料搅拌过程脉冲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0.1303t/a，属于一般

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员工 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通过车间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废活性炭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1g 活性炭能吸附约 200~300mg 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7429t/a，活性炭的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60%，则活性炭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4574t。按 1g 活性炭吸附 250mg 挥发性有机物计算，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1.783t/a，为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建议 3 个月更换 1 次，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1.78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T）；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详情、防治措施和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过滤吸附有机废气介质	900-039-49	1.783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次/年	T	拟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过滤吸附有机废气介质	900-039-49	车间大门南侧	10	规范堆存	1	4 次/年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

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基础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此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固废的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封闭设计，地面采取防渗及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最终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设置：①必须按照危险固废的性质进行贮存，不得混合贮存。并根据固废种类做好警示标志；②各种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并按类别做好标志，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③存放场地应作好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④存放场地应有防雨设施，避免暴雨天气雨水流入。④危废暂存间门口应悬挂规范的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并保证其贮存过程中不易老化、破损和变形。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①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 and 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应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具体内容为：a、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并根据废物的种类划分区域，库房地面、墙体等应采取防渗措施；b、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容器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c、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分层整齐堆放，每种废物堆存区域设置名称标牌，并设置搬运通道，库房内应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d、危废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

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④各类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和分类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次工程在车间内按照贮存要求设置10m²的危废暂存间。其中危险废物评价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临时储存，同时应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政策和原则，实现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较低限度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主要来自高混机、上料机、双阶挤出造粒机组和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9 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高混机	1台	75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55
上料机	1台	80		60
双阶挤出造粒机组	1套	75		55
风机	2台	90		70

（2）预测范围、点位与评价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厂界噪声。

预测内容：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预测昼间各预测点位等效连续A声级。

（3）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r)——预测点处所接受的A声级，dB(A)；

$L(r_0)$ ——参考点处的声源 A 声级, dB(A);

r ——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 m, 取 1m;

ΔL ——各种衰减量, dB(A)。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eq} ——某预测受声点处的总声级, dB(A);

L_{pi} ——声源在预测受声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在预测车间内噪声源对车间外影响时, 车间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一般建筑材料对待, 预测过程中, 一般考虑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等建筑物隔声和绿化隔声等。

(4) 预测评价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预测点位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dB)	50.61	44.59	56.63	44.59
昼间标准值 (dB)	60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投产后, 厂界噪声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不会对当地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 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 m	1 次/半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拉走堆肥，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拉走处理。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有效吸附。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辨别方法，企业生产原料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PVC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主要风险成分在车间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1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1	PVC树脂颗粒	车间原料区	10
2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0

②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表 4-13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 (t)	临界量Qn (t)	危险物质Q值
1	PVC树脂颗粒	10	200	0.05
2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0	5000	0.002
合计				0.052

经计算， $Q=0.052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确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原料 PVC 树脂颗粒和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的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火灾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项目原料中 PVC 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及产品 PVC 材料均为塑料类，属于可燃物品，在输送、储存等过程中可能遇明火而发生火灾事故。当材料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 PVC 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失火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漯河市	舞阳县	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736292°	纬度	33.46054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PVC 树脂颗粒和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布在车间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存储：项目原料中 PVC 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及产品 PVC 材料均为塑料类，属于可燃物品，在输送、储存等过程中可能遇明火而发生火灾事故。当材料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p> <p>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 PVC 树脂颗粒、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 PVC 树脂颗粒和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失火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核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 根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 1 座	/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0.5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	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0.4
合计		/	10.0

8.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7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标准限值，和《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 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 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 效率 70%的要求
		上料搅拌工序产 生的粉尘	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除尘器 处理+1根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3.5kg/h 标准限值
废 水		生活污水	依托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附 近居民运走堆肥, 不外排	/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 废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5m ²), 外售废品站综合 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 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5m ²), 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废 UV 灯 管	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处 理, 不在厂区暂存	
	职工生活 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后,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噪 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负压集气+1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1根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依托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运走堆肥,不外排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不含汞,属于一般固废,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定点堆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 1 座危废暂存间 1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 PVC 树脂颗粒和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査,将 PVC 树脂颗粒和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失火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				

	<p>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p> <p>(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3)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问题，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71t/a		0.1771t/a	+0.1771t/a
	颗粒物				0.0159t/a		0.0159t/a	+0.0159t/a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废边角料				0.2t/a		0.2t/a	+0.2t/a
	不合格品				0.2t/a		0.2t/a	+0.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303t/a		0.1303t/a	+0.1303t/a
	废 UV 灯管				0.003t/a		0.003t/a	+0.0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83t/a		1.783t/a	+1.78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委托书

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  2022 年 7 月 2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7-411121-04-01-184076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PVC材料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漯河市宏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121MA9LLY0R0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1座,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车间内设生产区、原料及成品区、办公区; 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 (PVC树脂颗粒) — 上料搅拌 — 熔融挤出 — 冷却 — 裁断 — 检验 — 成品 — 外售。主要生产设备: 高混机1台、上料机1台、双阶挤出造粒机组1套, 及其他配套设备。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7月25日

证 明

兹有漯河市宏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 3 号。该项目符合吴城镇乡镇总体规划，同意其入驻。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舞阳县吴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07 月 25 日

证 明

兹有漯河市宏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 吨 PVC 材料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 3 号。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北高村委会

承租方：乙方 漯河市宏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舞阳县吴城镇北高村富强路3号的车间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为10年，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

三、租赁费租金：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每年60000元，总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600000）

四、房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每年一付，每年7月1日前付次年房租。

五、在厂房合法使用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但乙方使用期间不能随意改变厂房结构和随意转让。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2年6月30日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我单位漯河市宏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已委托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年产200吨PVC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报你局，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二、保证为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图文视频电子等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实物有法定的使用权。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件相符。

四、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市、县环保局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五、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均是事实，没有弄虚作假。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没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签订环保承诺书时，保证不到环保部门领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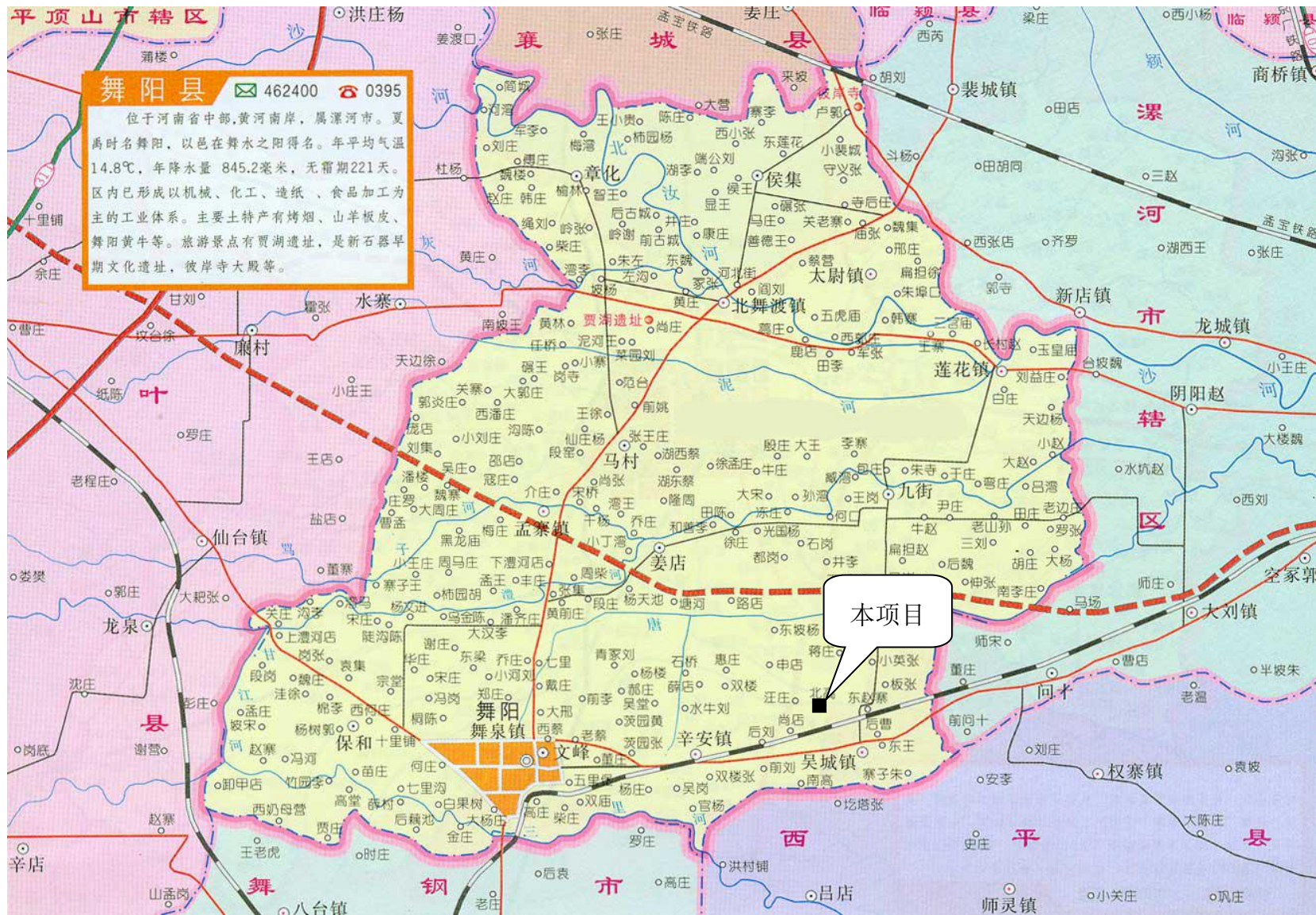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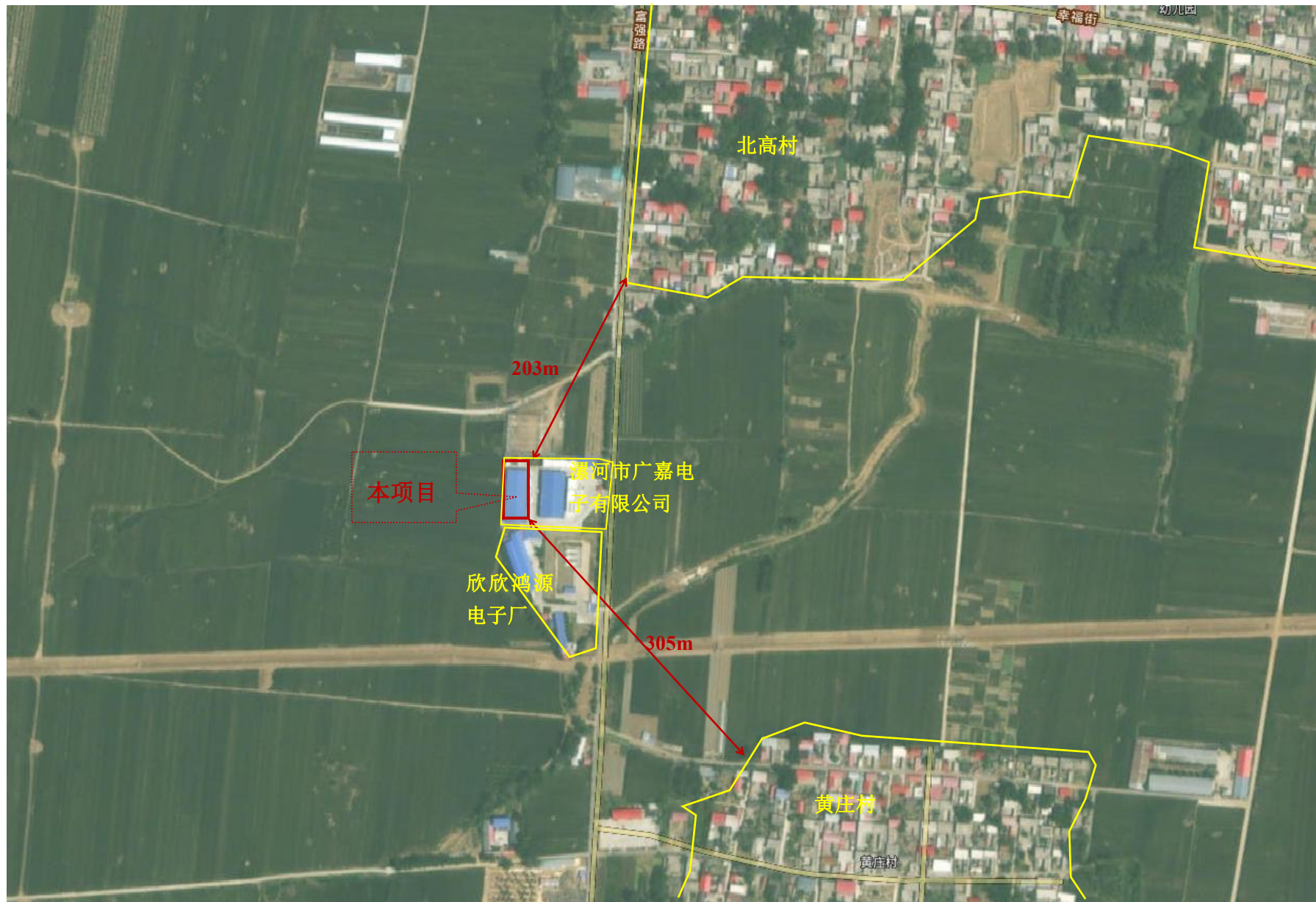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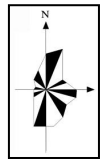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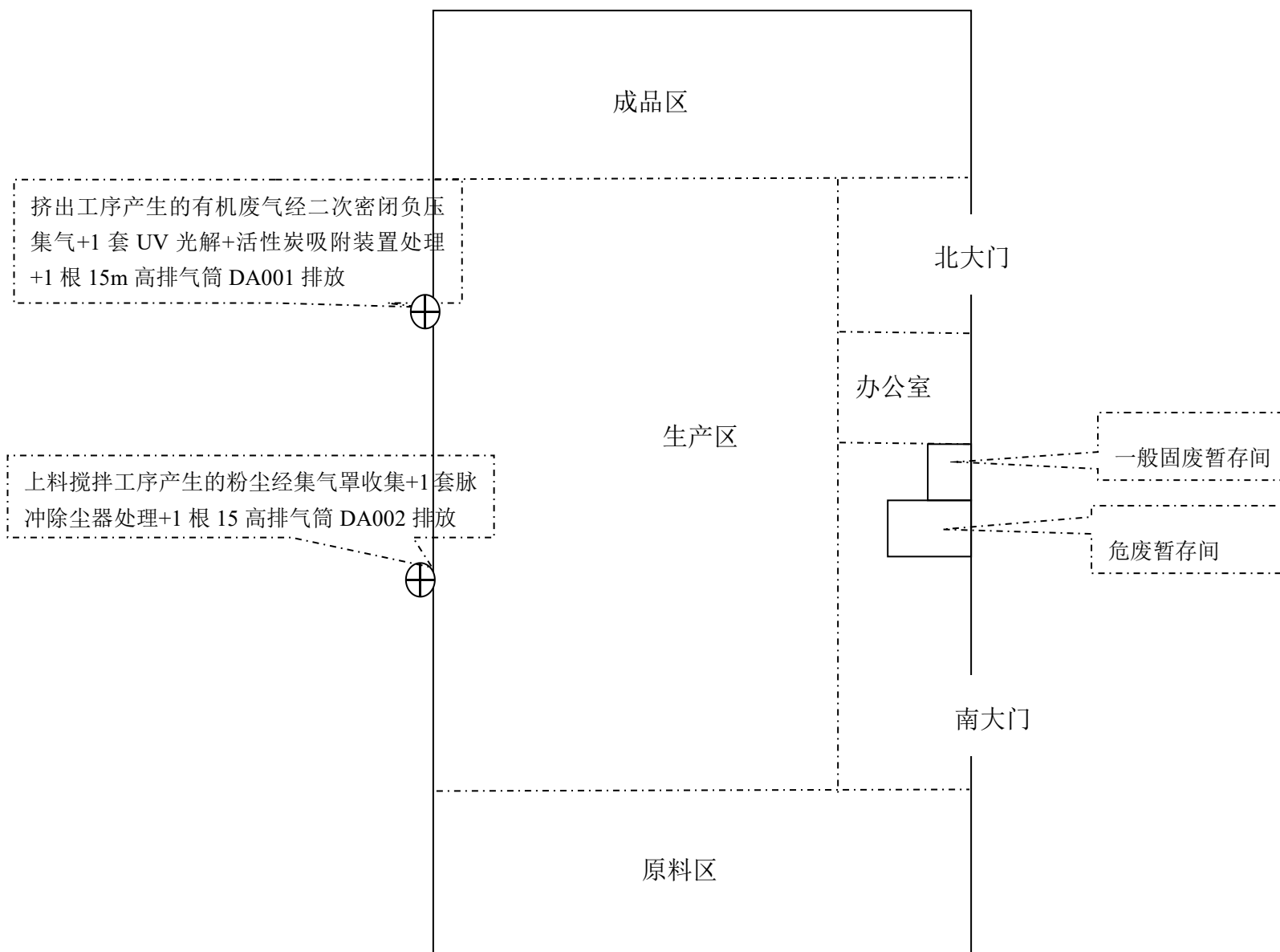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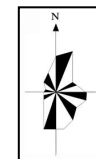
2022年07月26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区现状 1



项目区现状 2



东侧漯河市广嘉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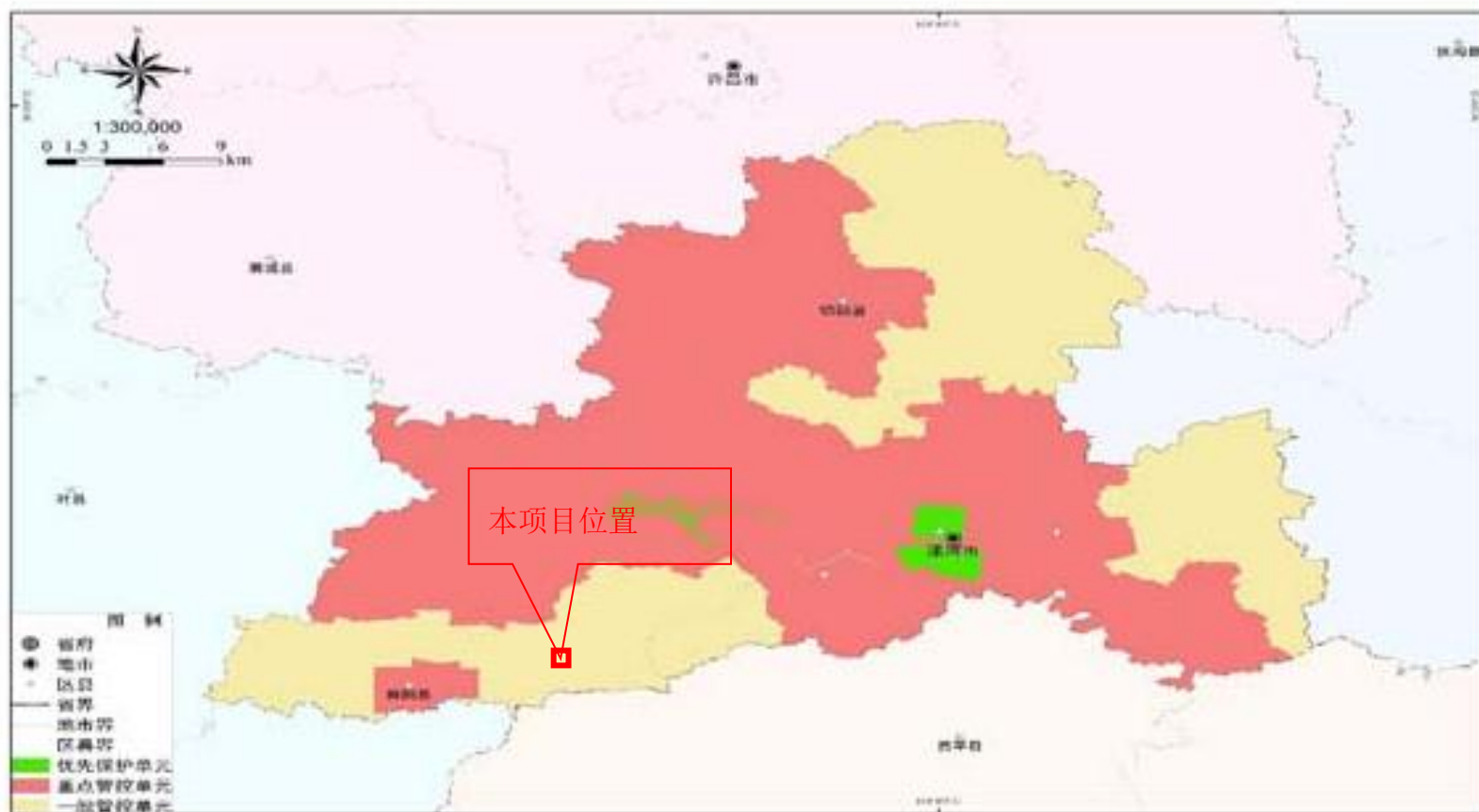
南侧欣欣鸿源电子厂



西侧耕地

附图四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五 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